

芜湖市非政府采购货物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皖江学院新校区图书馆家具采购及安装
项目

采 购 人：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2 年 09 月 26 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 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文件内容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 6 投标函
 - 7 投标报价
 - 8 投标有效期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0 拒收标书
 - 11 偏离
 - 12 无效投标
 - 13 履约保证金

- 14 开标
- 15 评标
- 16 定标
-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 18 质疑与投诉
- 19 验收
-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 21 价款结算办法
- 22 附则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皖江学院新校区图书馆家具采购及安装项

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江学院新校区图书馆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 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皖江学院新校区图书馆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电子文件）
3. 预算金额：500万元
4. 最高限价：500万元
5. 采购需求：皖江学院新校区图书馆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阅览桌椅、书架及刊架、档案柜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日至 2022 年 09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无需投标报名，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办事指南。

(2) 潜在供应商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代理服务费：

4.2.1 支付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4.2.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1）若中标价在100万元-500万元，则代理费=100万元×1.2%+（中标价-100万元）*0.66%。（2）若中标价在100万元以下，则代理费=中标金额×1.2%，如代理服务费计算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

4.3 预付款：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地址：弋江区文津西路8号

联系方式：0553-239920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国泰路8号中铁设计广场512室

联系方式：17355330985 18155398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平 温道安

电话：17355330985 18155398509

采 购 人：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货物采购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u>（描述分包情况）</u>
3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_____。（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 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
5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质疑， 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whsggzy.wuhu.gov.cn)，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56 个日历天
7	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 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 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0	是否邀请供应商 到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 规定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 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 见招标文件）。 注：因疫情原因，投标人需要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进行投标文件解 密。
1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u>D1</u> 。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2	信用查询	<p>1. 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p> <p>1.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2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1.3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3.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合同金额的 <u>2</u> %。 （说明：①涉及医疗、信息化、特种设备的政府采购货物，可以继续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②其他类型项目不再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u> /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以担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p>3.1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3.2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p> <p>4、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1〕2号）</p>
14	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1）若中标价在 100 万元-500 万元，则代理费=100 万元×1.2%+（中标价-100 万元）*0.66%。（2）若中标价在 100 万元以下，则代理费=中标金额×1.2%，如代理服务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p>
15	节能产品	<p>1. 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招标文件第四章进行说明。</p>

		2. 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详见招标文件。
	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
16	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p> <p>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注：主要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p>
17	业绩	<p>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业绩（含合同名称、签订时间等）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18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按第五章 5.1 条规定确定</p> <p>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供应商使用“物理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陆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标证通软件下载地址： http://epbzt.ebpu.com:8888/EpMCertFrame/epmcertmis/mcertmanage/mcertapply_guide）</p> <p><input type="checkbox"/> 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p>

		<p>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p> <p>2、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或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或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开标注意事项如下：1、投标企业解密的CA锁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那把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2、在开标前，因注意尽量避免更换CA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CA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CA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费CA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p>
20	信用标评分	详见招标公告
2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2	质量保证金	<p>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总额的 <u>2</u> %</p> <p>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保证保险，<u> </u> / <u>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p>
2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备注：	<p>1. 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p> <p>3.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新增：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线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

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
7. 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3.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4.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形；
-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废标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 2、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项目程序中止，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2、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2. 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财绩〔2022〕366号）》：进一步加快合同签订：缩短政策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第四条规定：履约验收与资金支付：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预算单位做到“三同时”即验收、开票、支付同时进行，简化验收程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658号）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 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指定地点 (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2	预付款比例为：0%。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98%，余款到合同履行期满付清（无息）。
3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	本合同买方为：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交货时间（供货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指定地点 代理机构：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采购人提供采购合同文本的，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4. 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5.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6.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7.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评分依据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采购需求说明

一、招标要求

*1、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原件须在中标公告发出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检查（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所使用生产材料与投标提供小样应全部保持一致，采购人有权随时去生产现场抽检，中标单位需积极配合。中标后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家具的颜色、外观微调（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至少四年质保承诺函，当家具出现损坏，接到采购人通知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维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中标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派人员到招标单位商签合同，合同签订后，23个日历天内提供以下货物供采购人确认，确定后方可进行批量供货。

若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认，或提供的样品两次均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四人位阅览桌一个；

- (2) 六人位阅览桌一个；
- (3) 阅览椅一把；
- (4) 2.2m 六层双面书架一节；
- (5) 1.5m 四层双面书架一节；
- (6) 期刊架一节；
- (7) 档案柜一个；

5、中标人供货安装完毕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委托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对所供产品抽样进行甲醛释放量检测。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即未达到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限期 20 日内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并再次进行抽样检测，如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以上发生的送检及检测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6、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若投标人为家具经销商，须提供与家具生产厂家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

8、家具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以下各类别产品数量依据初步设计方案得出，各类产品数量以最终的设计方案为准。若产品实际使用数量低于最终设计方案数量，采购人按照合同采购单价据实核算。若产品实际使用数量超过最终设计方案数量，3%的误差范围内由中标单位补齐，采购人不增加采购总价。超过 3%误差范围的，采购人按照合同采购单价支付超过误差范围以外的货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参考产品图片	数量	备注
1	四人位阅览桌	长 1800mm 宽 1100mm 高 1200mm（灯架离地高度）		188 (个)	单桌不含椅子
2	六人位阅览桌	长 2100mm 宽 1100mm 高 1200mm（灯架离地高度）		325 (个)	单桌不含椅子

3	阅览椅	450*500*850mm±10mm		2702 (把)	
4	六层双面书架	900*500*2200mm		821 (节)	
5	六层双面书架	900*500*1500mm		72 (节)	
6	五层期刊架	900*500*2200mm		72 (节)	

7	档案柜	860*360*1920mm		300 (个)
---	-----	----------------	--	------------

投标材料及构件小样要求（因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等无法用文字准确描述，为保障采购产品质量，投标人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小样进行评审。）

1、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以下小样：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技术说明
1	阅览桌面板板材	1	100×100×20mm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
2	阅览桌立板板材	1	100×100×50mm	
3	阅览桌钢管	1	壁厚≥1.5mm	
4	阅览桌开关插座	1	与钢管匹配	
5	阅览椅面板板材	1	100×100×15mm	
6	阅览椅凳腿方料	1	≥50×30mm	
7	书架护板板材	1	100×100×15mm	
8	书架搁板	1	100×100×1mm	
9	期刊架护板板材	1	100×100×15mm	

10	期刊架钢材(立柱板)	1	100×100×1.5mm	
11	档案柜钢材	1	100×100×1mm	
12	档案柜锁具	1	匹配尺寸即可	

2.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规定。

3.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4. 每项样品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样品规格、材质、功能。小样用样品箱统一盛装；样品的制作、包装、运输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和备选中标人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

注意：所有潜在投标人要关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场地安排，于开标时间后 20 分钟内将样品送到本项目的开标室，样品按要求包装好；送样品的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要符合芜湖市最新防疫政策的要求，如果因此不能将样品送达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果自负。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备注
1	四人位阅览桌	规格：四人位 1、规格尺寸： 1.1 外观尺寸 1800mm×1100mm×1200mm（灯架离地高度）； ◆1.2 台板厚度≥20mm；立板式桌腿：厚度≥50mm；桌面底部增加适当的横竖档（尺寸以足以使桌子牢固为准），桌面安装冷轧钢喷塑灯架（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管，壁厚≥1.5mm；钢管的金喷塑涂层耐腐蚀无鼓泡检测合格，钢架底座嵌入桌面），灯架两侧横梁正面位置安装符合国家标准集成插座（四个五孔插座，做法见参考图）；桌上带四个单独控制 LED 光源灯；桌面中间增加挡板（板厚 15mm，高 400mm 橡木指接板）；桌面底部与桌腿连接处加角铁加固。	188	个			

		<p>◆2、桌面板：采用 AA 级优质双面橡木指接板，边框、桌腿等采用 AA 级优质橡木原木，需经脱水、防腐、脱糖、防虫化学处理，无裂纹、树节、缺口、虫洞、黑线，面板木纹纹理自然，色泽白净，无色差，不会变色，无异味，不会发霉、腐朽及生虫；线条拼合细密，遇到潮湿或湿度较高情况不鼓起，不变形；木质细腻，紧密，硬度高；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p> <p>3、采用卯榫结构，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间隙细小且均，家具边角需打磨成圆角，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具有较高的整体强度性能，摆放后无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变形，各部位的安装牢固可靠，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p> <p>◆4、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leq 0.05\text{g}/\text{kg}$，总挥发有机物$\leq 5\text{g}/\text{kg}$。</p> <p>◆5、油漆采用高级环保耐磨水性漆（参考品牌：多乐士、立邦、华润、大宝、嘉宝莉），使用开放式喷漆工艺，五底三面工艺，工艺上经过多次打磨抛光，光亮平整，无颗粒、汽泡、渣点、颜色均匀，高雅美观、持久耐磨，水性底漆和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未检出。</p> <p>◆6、电线、接线插座需采用负载 10 安培、符合 3C 认证（参考品牌公牛、施耐德、西门子、德力西、正泰）LED 电灯（参考品牌：欧普、雷士照明、飞利浦、三雄极光、TCL）所有电线都需走不锈钢暗槽，走线合理，符合规范，安全可靠，坚固耐用。</p> <p>7、所有金属件部分：需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参考品牌：百隆 Blum、坚朗、国强、海蒂诗 Hettich、海福乐 HAFELE），表面采取镀镍镀铬防锈处理，应遵循国家标准，长久使用不变形，不生锈，坚固耐用。</p> <p>8、投标人要提供整体设计方案及接电线位置图，产品设计及空间布置需通过消防单位审查，具体颜色和样式待中标后，由中标方按照发标方同意的颜色和样式组织生产。</p> <p>9、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阅览桌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须提供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塑粉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 GB/T13667.1《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产品磷化处理符合 GB6807 国家标准环保要求。</p>				
2	▲六人位	<p>1、规格尺寸： 1.1 外观尺寸 2100mm×1100mm×1200mm（灯架离地高度）； ◆1.2 台板厚度$\geq 20\text{mm}$；立板式桌腿：厚度</p>	325	个		

<p>阅览桌</p>	<p>≥50mm；桌面底部增加适当的横竖档（尺寸以足以使桌子牢固为准），桌面安装冷轧钢喷塑灯架（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管，壁厚≥1.5mm；钢管的金喷塑涂层耐腐蚀无鼓泡检测合格，钢架底座嵌入桌面），灯架两侧横梁正面位置安装符合国家标准集成插座（六个五孔插座，做法见参考图）；桌上带六个单独控制LED光源灯；桌面中间增加挡板（板厚15mm，高400mm橡木指接板）；桌面底部与桌腿连接处加角铁加固。</p> <p>◆2、桌面板：采用AA级优质双面橡木指接板，边框、桌腿等采用AA级优质橡木原木，需经脱水、防腐、脱糖、防虫化学处理，无裂纹、树节、缺口、虫洞、黑线，面板木纹纹理自然，色泽白净，无色差，不会变色，无异味，不会发霉、腐朽及生虫；线条拼合细密，遇到潮湿或湿度较高情况不鼓起，不变形；木质细腻，紧密，硬度高；甲醛释放量≤0.05mg/m³。</p> <p>3、采用卯榫结构，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间隙细小且均，家具边角需打磨成圆角，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具有较高的整体强度性能，摆放后无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变形，各部位的安装牢固可靠，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p> <p>◆4、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0.05g/kg，总挥发有机物≤5g/kg。</p> <p>◆5、油漆采用高级环保耐磨水性漆（参考品牌：多乐士、立邦、华润、大宝、嘉宝莉），使用开放式喷漆工艺，五底三面工艺，工艺上经过多次打磨抛光，光亮平整，无颗粒、汽泡、渣点、颜色均匀，高雅美观、持久耐磨，水性底漆和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未检出。</p> <p>◆6、电线、接线插座需采用负载10安培、符合3C认证（参考品牌公牛、施耐德、西门子、德力西、正泰）LED电灯（参考品牌：欧普、雷士照明、飞利浦、三雄极光、TCL）所有电线都需走不锈钢暗槽，走线合理，符合规范，安全可靠，坚固耐用。</p> <p>7、所有金属件部分：需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参考品牌：百隆Blum、坚朗、国强、海蒂诗Hettich、海福乐HAFELE），表面采取镀镍镀铬防锈处理，应遵循国家标准，长久使用不变形，不生锈，坚固耐用。</p> <p>8、投标人要提供整体设计方案及接电线位置图，产品设计及空间布置需通过消防单位审查，具体颜色和样式待中标后，由中标方按照发标方同意的颜色和样式组织生产。</p> <p>9、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CMA及CNAS标识的阅览桌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p>				
------------	---	--	--	--	--

		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须提供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塑粉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 GB/T13667.1《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产品磷化处理符合 GB6807 国家标准环保要求。				
3	▲阅览椅	<p>规格尺寸：四脚椅</p> <p>◆ 1、椅架：采用优质橡木制作，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椅架主体榫卯连接，五金辅助，连接严密、牢固，板面、边角及转角打磨、修边处理，倒棱、圆线均匀一致，整椅结实耐用，座感舒适。</p> <p>◆2、油漆：油漆采用高级环保耐磨水性漆（参考品牌：多乐士、立邦、华润、大宝、嘉宝莉），使用开放式喷漆工艺，五底三面工艺，工艺上经过多次打磨抛光，光亮平整，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高雅美观、持久耐磨；水性底漆和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未检出。</p> <p>◆3、粘胶：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0.05g/kg，总挥发有机物≤5g/kg。</p> <p>4、脚垫：采用高强度塑料脚垫，塑料件耐冷热循环检测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硬度≥HD75，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均未检出，塑料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均未检出。</p> <p>5、组合结构：整椅外观尺寸：450*500*850mm±10mm，四脚主支架方料≥50×30mm，座面板（可视）≥450*430mm，座板厚度≥15mm，承重≥1300N，椅面底部四斜角加角铁加固，椅腿底部加防滑、防噪塑料脚垫，提供小样，颜色与阅览桌保持一致。</p> <p>6、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阅览椅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p>	2702	把		
4	▲六层双面书架	<p>1、规格：900*500*2200，书架采用可扩展式设计，能使书架从 1x6 转变为 Nx6 结构。</p> <p>◆2、木质部分：采用优质橡木指接板，表面结疤少，平整度、光洁度、硬度高，侧护板造型框架 24mm，底板 12mm 延伸至钢架包边 15mm 厚，顶线条厚度 40mm，底线条厚度 15mm，与侧护板连接采用圆弧过渡；所有板面均须使用指接板整板，不得用指接板粘贴，不变形、不开裂、无虫孔、无死结、无气味。护板通体油漆采用高级环保耐磨水性漆（参考品牌：多乐士、立邦、华润、大宝、嘉宝莉），使用开放式喷漆工艺，五底三面工艺，工艺上经过多次打磨抛光，光亮平整，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高雅美观、</p>	821	节		

		<p>持久耐磨；保留有木材原有的纹理和质感，漆膜硬度达 2H~3H 之间；GB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等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p> <p>◆3、钢制部分：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25mm 厚 U 型立板$\geq 1.0\text{mm}$ 冲压一次成型，内衬钢龙骨，书架立板节与节之间封闭，表面平整、光滑、无焊接，搁板$\geq 1.0\text{mm}$，顶板$\geq 1.0\text{mm}$，每层搁板中间 U 字型分隔档$\geq 0.6\text{mm}$，框架式底座$\geq 2.0\text{mm}$，经过酸洗磷化处理，长期使用不生锈，静电粉喷，耐磨防锈，防静电，颜色持久，表面硬度 2H，耐酸雾性 300 小时无变化，经过精密模具冲压成型，稳固性好。表面哑光喷塑，塑粉为优质环保品牌。产品技术指标按 GB/T13667.1《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产品磷化处理符合 GB6807 国家标准环保要求；所有钢板符合 GB/T11253《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国家标准。</p> <p>4、目录框：每块侧板的外侧居中应装有目录框，目录框上沿高度 1800mm，目录框大小可插入 A4 纸张（横放），目录框表面使用 2 毫米厚的无色有机玻璃，目录框要使用灵活，操作方便，所有侧板上的目录框应大小统一，高度一致。</p> <p>5、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书架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须提供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塑粉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 GB/T13667.1《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产品磷化处理符合 GB6807 国家标准环保要求。具体颜色待中标后，由中标方按照发标方同意的颜色组织生产。</p>				
5	四层 双面 书架	<p>1、规格：900*500*1500，书架采用可扩展式设计，能使书架从 1x4 转变为 Nx4 结构。</p> <p>◆2、木质部分：采用优质橡木指接板，表面结疤少，平整度、光洁度、硬度高，侧护板造型框架 24mm，底板 12mm 延伸至钢架包边 15mm 厚，顶线条厚度 40mm，底线条厚度 15mm，与侧护板连接采用圆弧过渡；所有板面均须使用指接板整板，不得用指接板粘贴，不变形、不开裂、无虫孔、无死结、无气味。护板通体油漆采用高级环保耐磨水性漆（参考品牌：多乐士、立邦、华润、大宝、嘉宝莉），使用开放式喷漆工艺，五底三面工艺，工艺上经过多次打磨抛光，光亮平整，无颗粒、汽泡、渣点、颜色均匀，高雅美观、持久耐磨；保留有木材原有的纹理和质感，漆膜硬度达 2H~3H 之间；GB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等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p>	72	节		

		<p>◆3、钢制部分：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25mm厚U型立板≥1.0mm冲压一次成型，内衬钢龙骨，书架立板节与节之间封闭，表面平整、光滑、无焊接，搁板≥1.0mm，顶板≥1.0mm，每层搁板中间U字型分隔档≥0.6mm，框架式底座≥2.0mm，经过酸洗磷化处理，长期使用不生锈，静电粉喷，耐磨防锈，防静电，颜色持久，表面硬度2H，耐酸雾性300小时无变化，经过精密模具冲压成型，稳固性好。表面哑光喷塑，塑粉为优质环保品牌。产品技术指标按GB/T13667.1《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产品磷化处理符合GB6807国家标准环保要求；所有钢板符合GB/T11253《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国家标准。</p> <p>4、目录框：每块侧板的外侧居中应装有目录框，目录框上沿高度1350mm，目录框大小可插入A4纸张（横放），目录框表面使用2毫米厚的无色有机玻璃，目录框要使用灵活，操作方便，所有侧板上的目录框应大小统一，高度一致。</p> <p>5、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书架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须提供有CMA和CNAS标识的塑粉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GB/T13667.1《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产品磷化处理符合GB6807国家标准环保要求。具体颜色待中标后，由中标方按照发标方同意的颜色组织生产。</p>				
6	五层双面期刊架	<p>1、900*500*2200，书架采用可扩展式设计，能使书架从1x5转变为Nx5结构。</p> <p>◆2、木质部分：采用橡木指接板，护板通体油漆采用高级环保耐磨水性漆（参考品牌：多乐士、立邦、华润、大宝、嘉宝莉），使用开放式喷漆工艺，五底三面工艺，工艺上经过多次打磨抛光，光亮平整，无颗粒、汽泡、渣点、颜色均匀，高雅美观、持久耐磨；保留有木材原有的纹理和质感，漆膜硬度达2H~3H之间；GB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等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m³。</p> <p>◆3、钢制部分：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底盘2.0mm，立柱1.5mm，搁板1.0mm，层板倾斜，下缘可搁置刊物，层板上两端安装上掀书档条。优质弹簧机构。翻板可调，外缘向内倾斜60度。每层两块搁板中间装一个弹性中隔档，高度为40mm，长度以书架间距为准，可放置成摞期刊。钢制部分必须经过酸洗磷化处理。表面哑光灰色喷塑，塑粉为优质环保品牌。产品技术指标按GB/T13667.1《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国</p>	72	节		

		<p>家标准；产品磷化处理符合 GB6807 国家标准环保要求；所有钢板符合 GB/T11253《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国家标准。</p> <p>4、目录框：每块侧板的外侧居中应装有目录框，目录框上沿高度 1800mm，目录框大小可插入 A4 纸张（横放），目录框表面使用 2 毫米厚的无色有机玻璃，目录框要使用灵活，操作方便，所有侧板上的目录框应大小统一，高度一致。</p> <p>5、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书架/期刊架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须提供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塑粉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 GB/T13667.1《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产品磷化处理符合 GB6807 国家标准环保要求。具体颜色待中标后，由中标方按照发标方同意的颜色组织生产。</p>				
7	档案柜	<p>1. 规格 参考尺寸：860*360*1920mm（★标准五层档案柜，L ≥ 850mm,W ≥ 350mm,H ≥ 1850mm）</p> <p>2. 构造 文件柜主要由顶板，左右侧板、门板、层板等零（部）件组成。</p> <p>3. 材料及要求</p> <p>◆ 3.1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 ≥ 1mm，内外材料一致，脚边采用双压筋层板经双面三次折弯翻边成形。所有钢板符合 GB/T11253《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国家标准。</p> <p>3.2 每门都安有标签牌、锁具。</p> <p>3.3 采用数控冲压技术制作，焊接部位牢固，焊点均匀，不变形，焊纹匀称，平整，无烧焦，烧穿现象；金属表面无裂痕，折弯到位，保持所需角度。</p> <p>3.4 产品涂层符合 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标准，涂膜外观色泽均匀符合要求，硬度 3H,附着力 1 级，耐碱性、耐酸性、耐湿热性 600h 无异常，耐盐雾性 600h 单向锈蚀 ≤ 2.0mm 符合要求，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 5mg/kg 符合要求合格。表面涂层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出现露底、剥落、起泡现象，无裂纹、划痕等缺陷，产品的全部钣金件均经过严格的脱酯、酸洗除锈、磷化、钝化等工序处理，再进行亚光静电粉末喷涂。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经氧化或镀锌处理。</p> <p>3.5 柜体颜色：烟灰色。</p> <p>3.6 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钢制文件柜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p>	100	个		

用技术条件》。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2	▲六人位阅览桌
3	▲阅览椅
4	▲六层双面书架

备注：1. 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 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D1）

综合评分法 III（D1）

1. 评审原则

- 1.1 合法、合规原则。
- 1.2 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 1.3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1.4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2.1 技术标（70 分）

2.1.1 技术方案部分（40 分）

2.1.2 投标样品情况（12 分）

2.1.3 质保期承诺（4 分）

2.1.4 投标人信誉、产品综合保障体系、综合实力评价（5 分）

2.1.5 投标人业绩（9 分）

2.2 商务标（30 分）

2.2.1 投标报价（30 分）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1	技术方案部分（满分40分） 注意事项：服务方案、技术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40分	
1.1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24分	投标文件是否对“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4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内容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或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	投标产品生产制造综合实力	5分	生产厂商拥有的加工及检测设备：电子开料锯、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全自动UV滚涂生产线、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全自动激光直线封边机、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短周期压贴线、水性漆生产线、钻孔中心、转塔式数控冲床、OTC焊接机器人设备、数控折弯机、全自动木皮指接机、自动喷胶植榫机、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甲醛可程式恒温试验舱、可程式盐雾试验机、抽屉

			<p>移卷门试验机、柜类稳定性测试仪。</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家具生产厂商的设备购销合同或发票的扫描件，原件中标后被查，(必须为自有设备，外借和租赁设备不予认可)，同时提供设备对应的家具生产现场操作的实景设备图片作为评审依据，每种设备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加满为止。如果存在功能一致但设备名称表述不一致的，应提供该设备与招标文件设备的性能比对说明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1.3	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针对本项目的生产、供货、安装及场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平面设计图、效果图、家具产品工艺深化图纸、阅览桌布线走线图。能够做到摆放合理、定位准确、满足功能需求。）、售后服务等整个过程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安排合理，保证项目实施工期，售后服务措施，人员配置，维修响应时间、备件供应保障、三包期外收费标准等。评委根据内容酌情打分。</p> <p>优得 4 分，良好 2，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内容酌情打分。</p>
1.4	检测报告	7 分	<p>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上面需有二维码或者电话查询真伪)。</p> <p>原材料检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钢管的材料及化学成分检测合格抽样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11253《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国家标准，得 1 分； 2. 提供钢板材料及化学成分检测合格抽样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11253《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和钢带》国家标准，得 1 分； 3. 提供橡木指接板的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达到 E0 级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m³）抽样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得 1 分 4. 提供金属件(涂漆)的金属喷漆(塑)涂层及抗盐雾检测合格抽样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得 1 分； <p>成品检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阅览桌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得 1 分； 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阅览椅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得 1 分； 3.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书架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得 1 分；

			上述所有检测项目每一项满足得相应项目分值,全部满足得满分7分;不满足或缺项漏项或未提供报告,该项检测项目不得分。
2	投标样品情况(12分)	12分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上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样品(所有小样禁止采用3D打印)。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材质、工艺、质量、外观等综合评分,每个单品小样优得1分;一般得0.5分;差不得分。 注:1.全部投标样品上须贴上标签,标明样品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小样建议用样品箱统一盛装。样品的制作、包装、运输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	质保期承诺	4分	所投产品,质保期为4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4分。
4	投标人信誉、产品综合保障体系、综合实力评价	5分	1.投标人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需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认证范围须包含阅览桌、书架,提供得1分,内容不符合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证书:需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即认证范围必须包含阅览桌、书架,提供得1分,内容不符合不得分; 3.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获得CQM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业绩	9分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满分9分: 1.单项合同额在100(含)至300万元(不含)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单项合同额在300(含)至500万元(不含)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3.单项合同额在500万元(含)的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货物和服务、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验收报告复印件,三项资料必须齐全,缺一项不得分,不按要求提供或者不清晰的不得分。(日期以业绩合同为准)

3.3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3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评审步骤: 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招

	<p>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p> <p>1.1 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p> <p>1.2 价格扣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p> <p>2. 评标基准价：</p> <p>① 当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 3家且≤ 5家时，取所有投标单位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 当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 5家时，取技术标评审得分前5名投标单位的评标价，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4.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30。E1=0.5；E2=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5. 有漏项报价的供应商，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1%，再扣1分，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若其最终中标，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无异议，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平均值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	--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 $\pm 50\%$ 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4. 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4.2 评标委员会（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束当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条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 4.1 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信用标”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投标产品及其技术参数（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填写）”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其他

6.1 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芜湖市政府性资金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 购 人：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2 年 09 月 26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文件内容

2.1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与受委托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2 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相应货物供货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项目应具备的专门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之“有关回执”，附在供应商投标书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下列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 交货一览表（格式附后）
- (4)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一览表（如有，格式附后）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附后）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7) 供应商代理权限一览表（如有，格式附后）
- (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附后）
- (10) 澄清函（如有，格式附后）
-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附后，投标时不需提供，中标后开具）
- (12) 有关回执（如有，格式附后）
- (13)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14)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6) 其他证明材料

5.2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2) 综合说明（包括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5.3 供应商投报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清单；
- (3) 对照招标文件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保修年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5.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5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6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7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 投标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 投标报价

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报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并签章。

7.2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投标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 投标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 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 无效投标

1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4 投标报价使用降价函、优惠价的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无效；

12.6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材料。如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7 若联合投标，未附联合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负偏离的最高项数的；

12.9 供应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等要求且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者供应商无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12.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1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2.12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2.13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按《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退付。

13.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14. 开标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招标）/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纸质招标）/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电子招标）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招标）/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5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 评标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标原则：

15.2.1 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标程序：

15.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投标偏离：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15.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 定标

16.1 采购人审定评标意见，决定招标结果；

16.2 中标或不中标不作解释；

16.3 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中标。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 中标供应商应在被宣布中标之日或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买方办理供货合同签订等各项手续。

17.4 招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除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 中标供应商不按时与买方签订项目供货合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7.6 中标供应商按签订的合同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并经项目买方验收合格后，将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买方有权根据损失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价款中扣除。

18. 质疑与投诉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18.1.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18.1.3 质疑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 被质疑人名称；

18.1.3.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 事实依据；

18.1.3.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 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在在线（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在线提出投诉，并将投诉材料在线递交（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联系电话：0553-3121232。

18.2.2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18.2.2.4 事实依据；
- 18.2.2.5 法律依据；
-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18.2.4 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 验收

1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0.4 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21. 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 附则

22.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_____）。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二) 乙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 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 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0.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7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合同名词解释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a) 合同号：；
- (b) 收货单位：；
- (c) 出厂或装箱日期：；
- (d) 目的地：；
- (e)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f) 毛重/净重：kg；
- (g)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

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号 (t) 或 2 吨 (t) 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运输及到货地点

7.1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到项目现场，并承担运输和装卸费。

8、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装箱单；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 验收证书。

8.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伴随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五十六（56）天内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具体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检验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3 买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装箱单、随机资料（质量检验合格证、竣工图纸）及包装等。

12、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

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 卖方履约延误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 不可抗力

15.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 税费及保险

16.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所有有关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之前发生的保险均应由卖方负担。

17 、 履约保证金

17.1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转让和分包

21.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买方、卖方、备案方、招标机构各执1份。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I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个日历天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章)	
投标总价	
供货期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供货期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主机及标准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运杂费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	其他	小计	
1												
2												
3												
...												
投标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名称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交货一览表（格式）

交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本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四、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一览表（格式）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一览表（不适用于 B3 类评标办法）

序号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
1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偏离（正或负或无）	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商务条款部分主要指的是报价；售后服务要求；单位业绩；各种资质；产品标准证书、获奖证书等项。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核心产品）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如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声明函中“项目名称”表示为“（项目名称 中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

如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声明函中“项目名称”表示为“（项目名称 中非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

2、其他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④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如有填写不实谋取非法获利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供应商可以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也可以填写具体数值示例如下：

示例：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某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选填范围： ≥ 1000 ； 300 （含） ~ 1000 （不含）； 20 （含） ~ 300 （不含）； < 20 ）人，营业收入为 （选填范围： ≥ 40000 ； 2000 （含） ~ 40000 （不含）； 300 （含） ~ 2000 （不含）； <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无指标可不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选择一个填写；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无指标可不填写），营业收入为 （选填范围： ≥ 80000 、 6000 （含） ~ 80000 （不含）； 300 （含） ~ 6000 （不含）； <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选填范围： ≥ 80000 ； 5000 （含） ~ 80000 （不含）； 300 （含） ~ 5000 （不含）； < 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选择一个填写；

联合协议

(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 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 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约定 (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分包意向协议

（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给____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与采购需求一览表“序号”一致)	拟分包标的 (与采购需求一览表“名称”一致)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投标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价格扣除计算表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达到一定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无须提供价格扣除计算表）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或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的报价（元）	
折扣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扣除价格（元）	
评标价（元）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澄清函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澄清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期：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十、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供应商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供应商）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供应商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供应商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供应商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1. 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2. 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3. 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应在供应商中标后开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十一、有关回执（格式）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回函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发标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20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回函申明同意。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应在招标过程中有涉及时须填写。
2. 并非所有货物类采购项目均涉及回执项，仅供有需要项目参考。

十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3）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4、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在该网站公布的信用报告披露中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5、曾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披露期内。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六、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五、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